



重庆市涪陵榨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大家好！本人作为重庆市涪陵榨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在 2021 年度的工作中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以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制度》等相关法规及要求，忠实勤勉地履行独立董事职责，积极出席董事会会议、股东大会会议，认真审阅董事会、股东大会各项会议议案，并对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切实维护公司和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将本人 2021 年履职情况作如下汇报：

一、出席会议情况

第五届董事会成立后，公司 2021 年度共召开五次董事会、两次股东大会，本人参加了相关会议，认真履行了公司独立董事的义务，对会议各项议案及公司其他事项没有提出异议，会议的召集召开均符合法定程序，公司重大经营决策事项和其他重大事项均履行了相关程序，合法有效。本人作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出席会议情况如下：

姓名	应出席董事会次数	出席董事会会议情况				召开股东大会次数	出席股东大会次数
		亲自出席	委托出席	缺席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会议		
史劲松	5	5	0	0	否	2	2

2021 年度本人对提交董事会的全部议案均进行了认真审议，并提出合理建议，所有议案均投赞成票，没有反对票、弃权票的情况。

二、发表独立意见的情况

2021 年 2 月 5 日本人当选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有关规定，本人对公司 2021 年生产、经营情况进行了认真的了解和查验，深入了解公司的内控制度建立、完善和执行情况。在出席公司 2021 年度召开的历次董事会上，对提交会议的每个议案进行了认真审核，在此基础上，独立、客



观、审慎地行使表决权，对重大事项充分发表独立意见。

2021 年度，本人就公司相关事项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如下：

时间	会议届次	独立意见内容	意见类型
2021.02.05	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	关于选举公司董事长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独立意见	同意
2021.04.27	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事前认可意见	同意
		关于公司累计和当期对外担保情况及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的独立意见	公司未涉及该情况
		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独立意见	同意
		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独立意见	同意
2021.05.17	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独立意见	同意
		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独立意见	同意
2021.07.29	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	关于公司累计和当期对外担保情况及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的独立意见	公司未涉及该情况
		关于《2021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独立意见	同意
		关于《公司 2021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独立意见	同意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同意

上述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均刊登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三、董事会下设专门委员会工作情况

本人作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和战略委员会委员，2021 年度严格按照公司董事会四大专门委员会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要求，积极履行作为委员的相应职责，就公司重大事项进行审议，并以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身份向董事会提出意见，以规范公司运作，健全公司内控。

2021 年度，公司第五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召开了一次会议，本人亲自出席了本次会议，听取和讨论了公司 2021 年度战略规划及财务预算、2020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再融资方案，认为公司基于内外部环境及自身发展需要，稳中求进地制定了战略发展规划、适时推出了再融资方案，相关决策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

四、2021 年年报工作

根据公司《独立董事年报工作制度》的要求，本人积极参与了公司 2021 年年报沟通与听取汇报工作。



听取公司管理层对公司 2021 年度的生产经营情况和投资活动等重大事项情况的汇报；听取年审会计师、公司财务负责人关于 2021 年度审计工作安排，对年审会计师预审过程中发现的问题，提出相关交流意见；听取内审负责人关于 2021 年度内部审计工作总结及 2022 年度内审工作计划，密切关注公司年报编制过程中的信息保密情况，严防内幕信息泄露和内幕交易发生等违法违规行为。

五、保护投资者权益方面所做的工作

本人作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认真履职，积极参加公司的董事会会议，凡是由董事会决策的重大事项，都事先对公司提供的待决策事项背景资料进行审查，主动了解、获取做出决策所需要的情况和资料。2021 年度，对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管理、内控制度、再融资及其他重大事项情况，进行了监督和核查，积极有效地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维护了公司和公司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对公司的信息披露工作进行监督检查，使公司能够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和《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真实、准确、及时、完整地进行公司日常信息披露。

六、对公司进行现场调查等工作情况

2021 年度，本人利用参加董事会、股东大会及董事会下设专门委员会会议等机会多次对公司进行了现场考察，听取公司管理层关于公司经营状况和规范运作方面的汇报，重点关注公司的生产经营状况和行业发展趋势、公司的战略规划情况、公司内部管理和内部控制制度建设情况、董事会决议执行情况等；通过电话、邮件等方式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工作人员保持密切联系，及时获悉公司各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确保独立董事的监督与指导职能得到发挥。

七、培训和学习

在任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以来，本人一直注重学习法律、法规和各项规章制度，积极参加公司以各种方式组织的相关培训，更加全面地了解上市公司监管方面的各项制度，不断提高自己的履职能力，为公司的科学决策和风险防范提供更好的意见和建议并促进公司进一步规范运作。

八、其他工作

1、未有提议召开董事会的情况发生；



- 2、未有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发生；
- 3、未有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的情况发生；
- 4、未有在股东大会召开前公开向股东征集投票权的情况发生；
- 5、未有向董事会提请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情况发生。

今后，本人将继续本着诚信、勤勉、忠实的原则，努力承担独立董事的职务职责，利用自己的专业知识和经验，为公司董事会科学决策提供积极的建议，促使公司继续稳健经营、规范运作，持续健康发展，增强盈利能力，为全体股东创造更好的回报，切实维护公司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在此，也感谢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工作人员对本人 2021 年工作的支持，谢谢！

重庆市涪陵榨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史劲松

2022 年 3 月 18 日